

表 7.5.30 事業廢水處理氧化亞氮排放參數採用一覽表

參數	2019 IPCC 精進指南 計算方法或預設值	我國計算方法及採用數據	國內數據來源
事業廢水處理總氮量 (TN _{IND})	依照國內資料進行統計	採用列管事業廢水資料庫申報資料中之進流量與進流口氮氣濃度 (mg/L)、進流口硝酸鹽氮 (mg/L)、放流量與放流口氮氣濃度 (mg/L)、放流口硝酸鹽氮 (mg/L)，以取得進流總氮量與放流總氮量，並進一步計算廢水處理總氮量 (kg N)。	環境部之事業廢水申報資料中有申報總氮資料之業別。
氧化亞氮排放係數 (EF)	依照國內資料進行統計	引用日本事業廢水處理氧化亞氮排放係數 0.0043 kg N ₂ O/kg N。	日本清冊採用值